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08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部分)

承诺事项	股改承诺
承诺人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下称"蓝鼎实业") 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下称"国资营运中心")
与上市公司关系	蓝鼎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营运中心为公司股东。国资营运中心所持股份系蓝鼎实业无偿划转而来。
承诺内容	(1)蓝鼎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蓝鼎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4.42元人民币。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归公司所有; (2)若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和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征得蓝鼎实业、仙桃市彩风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垫付者的同意或按垫付比例向三家垫付者归还股份; (3)待国家有关股权激励政策出台和得到国资委批准,非流通股股东支持公司按政策制定和实行管理层激励和约束计划。
承诺时间	2005年12月29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1)第一项已履行完毕; (2)第二项中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在征得三家垫付者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解除限售。现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持有312,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3)第三项承诺,无承诺期限并在持续履行中。公司将督促承诺人在2014年6月30日前重新规范承诺事项、作相应信息披露直至履行。

核查结论:对照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上述股改承诺中第(3)条(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支持公司制定和实施管理层激励和约束计划的承诺)需重新规范或调整,公司将督促有关非流通股股东在2014年6月30日前,严格对照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对承诺事项进行重新规范或调整、直至履行。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事项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	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蓝鼎集团")和仰智慧先生
与上市公司关系	仰智慧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蓝鼎集团为公司重要关联方
承诺内容	1、蓝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仰智慧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今后不进入湖北省市场进行房地产业务;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蓝鼎集团和仰智慧先生承诺将在国家政策和法规许可的情况下,通过重组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实现房地产业务和资产的整合;3、除房地产业务外,蓝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仰智慧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蓝鼎控股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蓝鼎控股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承诺时间	2012年0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核查结论: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属于持续履行事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或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督促上述主体根据承诺中的相关条件,严格持续履行。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截止2013年底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和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在公司董事会通过2012年度配股方案时,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向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贵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品种有:有色聚酯纤维、色纺纱线和半消光聚酯切片的生产、销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在贵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者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

4、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贵公司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承诺期限:作为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忠

承诺内容:为避免同业竞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陈建忠于2003年2月18日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有义务维护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支持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承诺中所表述的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是指投资与股份公司生产、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企业,或投资对股份公司现有产品形成竞争的企业。本承诺的内容对本人的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均具有约束力,本人对下属企业将履行本承诺和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使下属企业遵守本承诺。"

承诺期限:作为霞客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目前霞客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忠先生,在霞客环保下届董事会换届时,本公司同意过半数董事的提名权由陈建忠先生行使。

2、本公司除享有霞客环保股东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外,不干涉霞客环保的生产经营业务,支持霞客环保继续做大做好现有主营业务。

特此承诺。"

承诺期限:作为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 第一条承诺事项于2013年5月3日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时已履行完毕;第二条承诺事项,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0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江旅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云南证监局《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开展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股改承诺

根据公司于2005年9月26日制定并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为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公司利益相结合,公司计划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开发公司")、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股份")、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丰公司")、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摩西风情园")、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协力投资")、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鹿旅行社")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从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后所余股票中划出总额200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出售价格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的110%(除权除息则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实施。

承诺期限:无

承诺履行情况:2006年9月30日,国资委、财政部出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九条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标的股票来源,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本公司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 不得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第十八条 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股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一)上市公司股权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述相关条款不一致,该承诺未能实施,上述预留的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二)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11年02月09日,公司与景区公司签署《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如果发行股份购买印象旅游股权事宜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对应标的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64.90万元、3,276.28万元、3,370.13万元;如果发行股份购买印象旅游股权事宜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对应标的资产2012年、2013年、2014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276.28万元、3,370.13万元、3,471.32万元。

承诺期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印象旅游股权事宜已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对应的承诺完成期限分别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2012年度承诺的业绩已实现,2013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正在审计中。

(2)2011年02月09日,景区公司承诺:"自丽江旅游向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也不由丽江旅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3)2010年09月17日,景区公司承诺:1)景区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丽江旅游、印象旅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景区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知悉其某项业务中存在对丽江旅游、印象旅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景区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丽江旅游,同时尽力促使丽江旅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丽江旅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3)本公司与丽江旅游、印象旅游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落实和履行相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丽江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三)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丽江旅游承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对印象旅游的项目投资;倘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印象旅游的流动资金,则印象旅游将就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丽江旅游支付资金使用费。

承诺期限及履行情况:目前尚未触发条件。

2、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印象旅游承诺:倘若丽江旅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丽江旅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印象旅游的流动资金,则印象旅游将就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丽江旅游支付资金使用费。

承诺期限及履行情况:目前尚未触发条件。

3、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如通过本次定向增发成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的股东,在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经营或投资经营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不会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经营所在地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4、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1月20日,雪山开发公司作出承诺,承诺在作为丽江旅游的控股股东期间,雪山开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承诺期限: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5、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0日,机械股份作出承诺,承诺在其作为丽江旅游股东期间,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在云南省丽江地区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期限: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6、2002年11月20日,龙丰公司、摩西风情园、协力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同业竞争及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目前及未来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期限:作为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四)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008年08月14日,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自2011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后的三年内, 在股票二级市场减持价格由不低于11.45元/股提高到不低于20元/股(当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丽江旅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于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之后, 雪山开发公司的限售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1.44元;(2)若违反第(1)条承诺,雪山开发公司同意按实际减持价格与20元(调整后11.44元)之间的差额乘以实际减持数量的总金额作为补偿上缴本公司。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2日至2014年11月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二、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于2005年9月26日制定并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时,为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公司利益相结合,公司计划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雪山开发公司、机械股份、龙丰公司、摩西风情园、协力投资、白鹿旅行社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从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后所余股票中划出总额200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出售价格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的110%(除权除息则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承诺履行存在的困难: 2006年9月30日,国资委、财政部出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承诺不符合该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因此一直未能实施。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与相关方沟通修订承诺,制定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证监会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激励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报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2、若与相关方沟通后,未能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将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终止该承诺。

三、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0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安国纪")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韩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公司副董事长程爱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

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和韩涛。

承诺内容:出具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只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持有金安国纪的股份,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金安国纪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只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持有金安国纪的股份,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安国纪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直接经营的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安国纪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金安国纪,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金安国纪。

(4)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金安国纪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金安国纪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韩涛。

承诺内容: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安国纪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金安国纪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与金安国纪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安国纪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作为金安国纪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金安国纪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金安国纪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完成股份增持行为的后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和韩涛,自2012年12月27日起增持公司股份,至2013年12月26日增持期限届满,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和韩涛。

承诺内容: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

承诺期限:自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韩涛。

承诺内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如有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从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承诺人予以全额承担。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为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三年(2013-2015年)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未来三年(2013-2015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该事项已披露在2013年9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截止公告日,除上述承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的承诺, 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0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购方等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名称: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

2、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控股股东

3、承诺内容:

2008年8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报告书》,该增资扩股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该报告书中,华联集团在关于同业竞争方面作出了如下承诺:

华联集团除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杭州"星光大道"项目、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财公司")业务和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外,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再新增从事其他房地产业务,并拟在综合考虑市场、时机等因素之后,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对现有的房地产资源进行整合, 以避免与华联控股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4、承诺完成期限: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

(1)、华联集团2010年6月将所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该项目未发生违反履约规定的情形。

(2)、2013年9月,公司申请了股票停牌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定向发行,将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交易对方所处行业经营形势、收购风险等因素之后,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0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55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的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中,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承诺: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通过出售南京苏宁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门窗")股权给第三方的方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寻找受让方过程中,在苏宁门窗未转让第三方之前,公司将持续降低与其关联交易金额。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苏宁环球集团控股的南京苏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浦建设")可能在建筑施工方面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业务,苏宁环球集团承诺在苏浦建设前期项目结算完毕,完善相关资质后,尽快将持有的苏浦建设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届时该等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减少。"

承诺履行情况:苏浦建设目前正在积极争取建筑二级资质,待完善相关资质之后,苏宁环球集团将按承诺将苏浦建设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3、在佛手湖度假村项目开发完毕前,若有可能将相关未开发土地的用地性质由商业、旅游、综合变更为住宅用地,则苏宁环球集团将促使其尽快办理相关用地性质变更手续, 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将佛手湖度假村的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苏宁环球。

承诺履行情况:佛手湖度假村项目目前不完全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且上市公司确认没有经营风险的情况下, 苏宁环球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外,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无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从任职之日起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承诺事项

承诺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本中心及本中心管理的所属企业,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对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否则本中心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2004年4月1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本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股东及下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 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

正当的义务。

承诺时间:2004年4月1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董事长鹿成滨承诺事项

承诺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对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2008年3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